



## 「佛法講座，心靈成長」—雄檢感謝司法保護在地伙伴 佛光山小港講堂

高雄地檢署與佛光山小港講堂合作辦理「佛法講座，心靈成長」宗教團體輔導活動已逾10年，初始的發心是希望透過宗教所蘊含的慈悲與正向力量，讓受保護管束人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與信心，並進一步引領其等積極向上，走向光明的人生。高雄地檢署為表達對佛光山小港講堂合辦宗教團體輔導活動感謝之意，特於114年12月5日上午由黃元冠檢察長率主任觀護人陳素玉前往小港講堂致贈感謝狀，同時關懷勉勵現場參加的受保護管束人。

黃檢察長於致詞中提到「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鼓勵在場各位受保護管束人，過去即過去，未來亦不可知，最重要的是現在，把握當下，順著因緣而行，來到小港講堂是一個好的因緣，可以體驗佛法所帶來的平靜，重新整理思緒，讓自己繼續往前。

接下來由佛光山小港講堂知言法師代表接下感謝狀，場面莊嚴而溫馨。黃檢察長感謝佛光山小港講堂勇於承擔社會責任，入世引領社會上迷航之人，10年不輟，持續以宗教的力量引導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善念與信念，脫離迷途，回歸正途，積極迎向光明，邁向嶄新的人生。

宗教輔導不僅讓人心靈安定、平靜情緒，減少暴戾之氣，更有於預防犯罪、讓社會更加安定。期許受保護管束人獲得心靈的力量後，可以擁有知足惜福、樂於付出、不計較得失，透過自我省察調整心念，一步步走向正向人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雄檢觀護團隊「精益求精」-為心社人力提升「心」量能

高雄地檢署自 109 年開始增加心理師與社工師等專業人才加入觀護團隊，形成更完整的跨領域合作模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更精準且人性化的處遇，在運作幾年的期間，讓個案在司法框架下仍能獲得多層面的支持，促進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因此，特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觀護心社人力職能訓練，期協助專業人員在高度挑戰的司法與社會服務環境中找到新視角，並強化陪伴個案的內在穩定度與自身的心理調適能力。

訓練課程由黃元冠檢察長主持開訓。黃檢察長致詞時表示，《易經》的「變易、簡易、不易」三原則與我們的工作及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一般大眾或許將《易經》視為占卜工具，但實則蘊含人生智慧，結合古人經驗統計與生活體悟，藉由專業講師引導，能從不同角度理解其中深意，並於人生各階段找到可運用之處。

本次課程「從易經看三種好命人的特質」邀請到王思迅老師，老師指出，《易經》強調「找到內在力量、自我調整」，懂得察覺環境、接受變化並順勢調整的人，更容易迎來人生的順流，如果我們能改變看待問題的方式，許多看似困難的挑戰反而會成為推動成長的力量。

在王思迅老師的引領下，協助同仁看見面對困難時不同的可能性，也從《易經》中重新認識「變」的力量，讓《易經》的智慧不再只是古籍裡的文字，而是成為面對生命波折時的重要提醒與助力。課程結束後，多位學員反映深受啟發，並高度肯定講師的專業與實用分享。





## 「中秋佳節聚一堂 雄檢串月情更濃」 114 年度中秋節受保護管束人公益關懷活動

中秋佳節雖已過去，團圓的喜悅與溫暖仍在心中延續。為讓受保護管束人感受社會的關懷與支持，高雄地方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於114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在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114年度中秋節受保護管束人公益關懷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司法保護的柔性力量。

活動當日，由黃元冠檢察長、余彬誠主任檢察官、陳素玉主任觀護人，以及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陳義成主任委員共同出席，除向與會的受保護管束人致以勉勵與祝福外，也期望大家能在節慶氛圍中獲得力量，延續團圓與希望的感受。

黃檢察長在致詞時表示，中秋雖然過了，但每個月的月亮都還是會圓，代表著「重新開始」的契機，司法不僅是嚴肅的規範，也蘊含溫暖的人文關懷，同時勉勵在座的受保護管束人勇於修正過往，以積極態度迎向新生活，也感謝活動特別安排講師指導「串珠手環」課程，日常生活都是從小事做起，每件小事都是很重要的，藉由課程讓受保護管束人透過專注創作，舒緩壓力、沉澱心情、修生養性，並在作品完成的成就感中建立自信與正向能量，更保高雄分會陳主任委員亦強調，社會資源與支持始終存在，只要願意把握機會，就能一步步邁向更穩定的人生。



此外，黃檢察長更親自致贈中秋關懷禮盒，鼓勵受保護管束人帶回與家人共享，藉由節慶的祝福增進親情互動，強化家庭支持力量。期盼在司法輔導之外，家庭的陪伴與社會的接納，能成為受保護管束人重新出發的重要助力。



## 為觀護團隊注入「心亮點」-雄檢提升心社人力量能

高雄地檢署自109年開始運用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加入觀護團隊進行受保護管束人處遇，實務運作幾年頗見成效。因此，特於114年11月5日辦理觀護心社人力職能訓練，期增進心理師、社工師投入觀護工作後的自我照顧，以利後續各項保護管束處遇作為之效能。本次職能訓練特邀高雄地檢署各科室同仁參與，希望能擴大照顧到高雄地檢署其他同仁，學習對於自身身心壓力的覺察與調節，促進同仁身心安適。

職訓課程由余彬誠主任檢察官主持開訓，余彬誠主任檢察官在致詞時表示高雄地檢署自109年起，引進專業心理師進入體系，也進一步強化了整體司法團隊的心理支持系統。近年來司法機關內部曾發生一些令人遺憾的事件，許多人在忙碌的工作中，往往忽略了身體所傳達的訊息，尤其在高壓的司法單位工作的同仁們，非心理相關專業人士，常無法意識到身體與心理狀況所反映的健康警訊，導致問題被忽略，進而影響身心平衡。余主任同時強調，心理健康與身體健康同樣重要。

本次課程「聽見身體的聲音：從生理回饋學習紓壓技巧-生理回饋的原理、運用及體驗與學習調節技巧」邀請到紀慧菁臨床心理師，帶領學員體驗如何透過紓壓儀認識自己內在心理狀態，並且在我們對於身體的壓力與心臟自律神經的初步檢測後，進一步嘗試透過生理回饋引導，以學習調節呼吸的技巧，緩和身心狀態，找回身體的安適感。

講師在帶領學員認識生理回饋的原理、進行體驗的同時，也肯定助人工作者的角色，並強調助工作者自我照顧的重要性，始能避免專業耗竭，穩定於觀護團隊中發揮所長，提高觀護的專業效能。課程結束後，參與學員多能認同講師的專業性，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114.10.21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鳳山區公所 「反毒拒毒，人人有責」、「打詐防詐，保護你我」、「拒絕酒駕，珍惜生命」

高雄地檢署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假司法保護據點-鳳山區公所，結合榮譽觀護人受理報到講習時機，宣導近期預防毒品、詐騙、酒駕案例及規定，以利後續受理個案報到約談時強化其法治觀念，降低再犯罪機率。

本場次由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擔任宣導講師，首先解說新興毒品依託咪酯，行政院已公告為加強管理第二級毒品，但年輕族群因愛好時尚，形成菸彈次文化，在自以為吸食含有依託咪酯菸彈會顯帥氣之迷思下，未思及其會抑制呼吸中樞，若合併酒精等其他中樞抑制劑使用，容易造成呼吸衰竭、昏迷等致命症狀，若吸食後駕車上路，極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傷亡，所以一定要提醒個案切勿以身試藥。另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再次說明政府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打詐新四法」，透過強化識詐宣導、阻斷詐騙金流、偵查打擊詐欺集團等多元策略來應對詐騙，民眾則可利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打詐儀錶板」及「165反詐騙APP」等資源，提升防詐意識，並牢記「投資要循合法管道」、「聽見保證獲利是詐騙」等防詐小撇步。最後提醒酒駕案件一直是刑事案件的大宗，酒後駕車的人往往沒有考慮後果而上路，輕則傷己損財，重則毀了別人幸福美滿的人生及家庭，另高雄市自2022年3月31日起，凡10年內2次以上酒(毒)後駕車、拒絕酒(毒)測者，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官網上公告，以達嚇阻及防制酒駕事件的發生。

活動最後，以有獎徵答方式複習今日宣導內容，希望藉由本次宣導，有效運用於榮譽觀護人於受理個案約談時機，以強化其守法觀念，減少及降低犯罪事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法律小辭典」、「審視身心靈，重拾清淨」

為增進緩起訴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律須知，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邀請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心六倫種子教師張樹倫擔任講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課程（一）「法律小辭典」-淺談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及課程（二）「審視身心靈，重拾清淨」-放鬆與洗滌身心靈。

課程（一）首先由講師向學員們說明「跟蹤騷擾」不只是讓人不舒服的行為，它其實可能造成嚴重的心理創傷與安全威脅。為了有效防範與處罰這類行為，保障每個人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我國在 111 年正式制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法律的目的，是讓公權力能及時介入、保護被害人，防止性別暴力，讓「騷擾」不再被忽視。

課程（二）由講師向學員們說明完整的健康，不只是身體沒有病痛外，還包含心理與靈性的平衡。講述白隱禪師與武士的故事，在故事中說明了天堂與地獄，是因人而興、因人而置。常見人的「放任於外境」、「沈溺於內心世界」兩種心的狀態，當我們能讓心不隨境轉，就能真正做到「風過竹不留聲，雁渡潭不留影」。

課程後段，講師鼓勵學員們，法律成為我們的盾牌；而身心靈的修練，讓我們擁有面對恐懼與壓力的力量，讓法律與心靈，一起成為守護我們的雙重力量。最後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以「打詐」及「反毒」影片宣導注意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與各類新興毒品，在生活中落實法治觀念，一同遏止詐騙、毒品惡風蔓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專案生命教育課程



為深化酒駕與毒駕防制觀念，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酒駕專案之生命教育課程，特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李栢宏組長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被告與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關於不能安全駕駛所造成的危害與相關罰則，期能提升個案對於酒駕、毒駕的法律責任與生命安全意識。

課程開始講師先播放酒駕、毒駕相關新聞畫面，讓個案了解到心存僥倖、酒後上路，一時貪杯可能造成家庭破碎與無法挽回的遺憾。接著講述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危害主要體現在對判斷力、反應能力和協調性的嚴重影響，導致駕駛人出現視力模糊、注意力不集中、反應遲鈍、無法準確判斷距離和速度等問題，從而增加車輛失控、違規行駛和發生事故的風險，嚴重威脅用路安全，並將面臨沉重的法律責任。近年來毒駕肇事的比例越來越高，講師也呼籲，吸毒不僅傷身犯法，毒駕賠上的更是自己與他人的生命安全，切勿以身試法。

後段講師表示，酒駕毒駕案件屢見不鮮，期望透過今日於莊嚴肅穆的殯葬管理處進行生命教育課程，能使酒駕、毒駕初犯者直視後果、反思行為，體會生命的價值，期能達到警惕與悔悟的效果，避免再犯，營造安全守法的交通環境。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何謂侵害智慧財產」、「販賣仿冒品，換來刑責加身」

著眼於強化國民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法律知識的深化，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到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的劉慶芳律師擔任主講人，課程內容聚焦於「何謂侵害智慧財產」與「販賣仿冒品，換來刑責加身」兩大核心主題，旨在藉由實際案例及判決，提升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的智慧財產權常識。

在課程正式開始前，高雄地檢署佐理員透過播放宣導影片，並結合具體事件分析，讓在場的個案深入了解詐騙及毒品在生活中可能造成的危害，藉此機會提高社會警覺，並知曉如何在危機中尋求法律保護。



講師一開始先作簡單概念介紹，著作必須是「創作完成」才受保護，如著作尚未完成對外一定客觀形式的「表達」，只是抽象的「思想」、「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商標的保護範疇不限於文字圖形，顏色、造型、語言都有可能被註冊為商標。並透過生活中的常見情境分析，特別提醒智慧財產權屬於一種無形的財產，原創者的獨立之思維、智巧應該受到保護及尊重。講師尤其強調著作權的保護界線，務必遵守法令，切莫為圖一時之便或抱持僥倖心理而觸法，以免造成終生遺憾。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共同辦理 —『促進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活動』

一份工作對受保護管束人而言，不僅能支付日常開銷，穩定個人內心，更是連結社會的重要路徑，有效降低再犯率，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於114年11月21日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業服務站，假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共同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當天上午共有14位高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參與活動，透過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說明該產業工作模式、就業市場現況，促使學員重返職場。

當日活動楠梓就業服務站的柯業務輔導員宣導打詐新四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應提高警覺避開求職陷阱、不侵犯個人隱私及安全，並歡迎多加利用各就業服務站，進行就業諮詢。莊靜觀護人則提醒大家面對不同的行業，多瞭解相關資訊，嘗試發掘自身可能性，或許從中能找到不一樣的工作面向。

接著由文山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曉青介紹公司主要經營清潔服務、人力派遣、其他人力支援，所服務的客戶分佈公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國營事業部、醫院，現以校園清潔為大宗，若對這類工作有意願的學員需具備體力、負責、細心的條件，尤其與他人互動的界線分寸要合乎禮儀，避免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此外講師不厭其煩地強調每次面試前應自我檢視擅長什麼、職缺條件能不能接受、吸引的地方、能幫上什麼忙，把自己重新歸零，多請教、虛心學習、融入團隊、專注的工作，閒暇之餘去旅遊或投入嗜好裡，照顧好身體心理，活出豐富的生命篇章。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高雄地檢署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14時30分，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由謝建忠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說明義務勞務執行須知及相關法治觀念。

由於近年詐騙、毒品案件日益猖獗，講師在說明會前播放影片向大家宣導留意新興詐騙手法及新型毒品花樣，尤其網路電信詐騙、新型態電子煙彈毒品更須小心防範，切勿以身犯法，一同守護社會大眾的財產安全、身心健康。

課程中，講師從緩起訴意義帶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讓個案知曉透過40小時至240小時義務勞務之執行，來培養守法、尊重生命的思惟，以行善精神彌補社會，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講師亦提醒大家履行勞務時不遲到不早退，醉不報到、醉不上工，配合督導派工完成工作內容，確實掌握累積時數，切勿冒名頂替、言語騷擾、肢體暴力、關說等行為，並於期間內履畢指定時數，一旦違反應遵守事項，恐將面臨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最後由楊雅評觀護佐理員帶領個案逐一填寫基本資料表、義務勞務執行須知、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希冀大家藉由此次案件覺察己身過錯，珍惜緩起訴之機會，避免重蹈覆轍，重啟新的人生階段。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法律小學堂」、「車禍肇事責任暨處理知識」

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假第二辦公室 1 樓團輔室，為強化課程深度與實務性，本次課程講師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楊純菁科長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解課程。在課程開始前由全人計畫人員先講解「打詐」與「反毒」之宣導，透過實際案例提醒學員注意近期層出不窮、變化快速的詐騙手法，以及新興毒品外觀多樣、容易偽裝的特性，期盼大家能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警覺、提高法律意識。

課程中首先帶領學員從基礎的法律概念出發，以大家耳熟能詳卻常被誤解的「不知者無罪」作為引子，說明法律其實推定人民有知法義務，法律一經公布，所有人都應負起瞭解的責任，也因此「不知道」並不能成為免責理由。講師接著說明法律的制定是基於社會秩序需求，並非只是冷冰冰的條文，而是保護人民權益的重要工具；懂法律的人，面對生活中的大小事件也能更有底氣。隨後課程延伸到法律的適用方式，例如行為成立犯罪要件、責任能力判斷等概念，講師以淺顯方式說明，讓學員理解法律並非難以親近的黑箱，而是每個人都能掌握與運用的生活必需品。

在進入「車禍知識」相關內容時，講師以實務案例切入，帶領大家認識交通事故中常見的爭議，例如「肇事責任如何判定」、「行車紀錄器與事故現場的重要性」、「酒駕與毒駕的法律後果」、「肇事逃逸的構成要件」等。講師強調，多數車禍並不是技術不好，而是心存僥倖、疏忽大意或法律觀念薄弱所造成；只要能理解基本交通規則、明白自身的法律義務，很多不必要的事故其實都能被避免。

整體課程旨在讓學員不僅能理解法律，更能與自身生活經驗連結，從防詐、防毒到交通安全，都圍繞著同一個核心——「了解法律能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課程以實務、案例與法治觀念交互呈現，期盼學員在課後能真正將所學內化，從心態到行為逐步調整，培養更穩定、更安全也更守法的生活模式，未來不僅降低再次觸法的風險，也能成為更負責任、更有判斷力的公民。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5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1月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生命教育課程 講題「行為反作用力」



為讓個案勇敢的去面對及學習成長人生的課題，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假第二辦公室 1 樓團輔室，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課程，特別邀請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楊九如志工擔任講師，以「行為反作用力」為講題，指引社會勞動人發現生命的可貴與意義，以重新面對人生。

課程開始前與會的志工團隊，邀請個案分享隨機抽取之靜思語，並以生動活潑的話劇表演引導個案進入課程，淨化其心靈並營造融洽的上課氛圍。

講師楊九如志工透過自身經歷訴說的成長過程，分享從年輕開始吸食大麻、賭博樣樣學，後期甚至開設酒店、地下錢莊等場所，而後因恐嚇取財入獄 3 個月，原本以為自己的人生從此墮入深淵，沒想到有一日會因為慈濟志工一句「歡迎回家」，人生有了一個大轉折，從此洗心革面，惡習統統戒除，如今更是成為能夠幫助他人的慈濟志工。

本次課程除講師分享其生命歷程，亦由觀護佐理員進行反詐騙宣導，後段講師勉勵大家善待自己的生命，秉持感恩的心，歡喜付出，發揮生命的良能，面對苦，能甘願、認命，且盡己之力為人群付出，有時候一個轉念就是轉運，人生觀也跟著改變，期望能透過分享自己的親身經歷，勉勵學員就算曾經走錯路，只要鼓起勇氣不怕改過、堅持到底，以及時時懷抱感恩的心，就有機會創造出不同的人生。



## 戒癮重生，守護未來 雄檢辦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高雄地檢署於114年12月1日及12月15日辦理緩起訴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高雄地檢署謝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為施用毒品被告講解戒癮治療流程及緩起訴處分相關注意事項。

近年來我國詐騙及毒品案件層出不窮，不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動搖社會治安。為提升民眾防範意識，高雄地檢署於說明會前特別進行打詐暨反毒宣導。講師提醒學員，詐騙手法不斷創新，切勿因貪念或輕信他人而誤入陷阱，應保持警覺、善用165反詐騙專線查證，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受害者。同時強調，毒品危害不僅侵蝕身心健康，更破壞家庭與社會，呼籲個案珍惜本次戒癮治療機會，學習拒絕誘惑、遠離毒品，才能守護自身與家人的幸福。

在說明會中，講師進一步說明毒品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之差異。緩起訴處分讓被告得以保有人身自由，免於牢獄之災，並能兼顧工作、家庭或學業，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定期向觀護人及毒防局報到。講師強調，若未遵守處遇內容，可能面臨撤銷緩起訴處分之風險，提醒個案務必重視相關規定，珍惜司法給予的重生契機，透過醫療與心理輔導支持，勇敢揮別毒癮，重啟無毒新人生。

♥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二)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24小時無休服務)





## 《回家，重新找到方向的起點》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呂健瑄

他原本是一名平凡的大學生，因一時的選擇而誤觸法網，成為我觀護的對象。從那之後，他每個月都要從求學地橫跨三百公里回戶籍地報到。然而，那段時間裡的他狀態並不穩定，甚至在前科表上，出現了一行施用毒品的紀錄。

我親自去他家訪視。他的家人熱情卻顯擔心地迎接我，我們坐下來聊了很久。談話中，我對他有了更多了解——媽媽總是溫柔地支持，爸爸雖然嚴厲，卻也默默關心。然而，他離家北上求學後，一直適應不良，課業、人際與生活的不順遂讓他逐漸封閉自己，理想又得不到家人的認同，孤單與挫折將他一步步推向失序的邊緣。

於是，我替他安排了心理諮商，希望能幫助他找到傾訴的出口，調整生活的步調。

後來，他做了一個重要的決定：休學返鄉。從他堅定的眼神中我看見，這次不是逃避，而是為自己做選擇。

回家後，他跟著家人學習公司業務，聽說，平時嚴厲的爸爸也願意多給他空間——用自己的方式支持著他。閒暇時，他也會與朋友出門，生活逐漸恢復了節奏與信心，在那平凡不過的日常裡。

有一次我問他：「喜歡現在的生活嗎？」

他靦腆地笑了笑，點頭說：「謝謝你。」

「謝謝你為你自己的人生，做出了一次很重要的選擇」，從他的笑容裡，我知道他已經不再是曾經那個迷失自我的孩子。



## 在逆境中的堅韌與勇敢：小莉的蛻變

觀護佐理員 林孜璇

小莉，一位在台灣的異鄉人，身兼多職，只為拉拔年幼的女兒長大。前夫的外遇讓他選擇離婚，從此獨自面對異鄉生活的挑戰。為了給女兒更好的生活，他在自家開設美容工作室，每天辛勤工作，只盼女兒能無憂無慮地成長。

然而，命運卻給了他一個殘酷的玩笑。一個寒冷的夜晚，小莉和朋友小聚，卻接到女兒安親班老師的緊急電話，說女兒高燒不適。心急如焚的小莉，顧不得寒冷，騎上機車就往家裡直奔。或許是酒精作祟，或許是過度焦慮，在一個轉彎處，他重心不穩摔倒在地。這一摔，不僅讓他受傷，也引來旁人關注，揭發了酒駕事實，讓他陷入法律困境，原本就不輕鬆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

根據判決，小莉必須到機構執行社會勞動。起初，他對作為佐理員的我充滿戒備。但隨著一次次接觸，他漸漸感受到柔性司法的關懷，以及我們幫助他度過難關的誠意。時間的推移，小莉卸下心防，敞開心扉，分享他獨自面對困境的辛酸，以及對女兒深沉的愛。

為了早日完成勞動時數，重回美容工作室，小莉幾乎每天準時報到，甚至達成全勤。在機構裡，他總是默默付出，認真勤奮，臉上掛著笑容，感染了身邊的人。他的勤懇、負責與對女兒的無私關愛，都看在督導與志工眼裡。他們見證了小莉的努力與蛻變，對他讚譽有加，稱讚他是他們見過最堅強勇敢的母親。這些溫暖的話語讓小莉的眼眶泛紅。

如今，小莉已重新投入美容工作室的工作，繼續為女兒的未來努力。他用自己的故事詮釋了何謂為母則強，何謂逆境中的堅韌。他的故事，也成為了許多人心中的一道光，證明了即使身處困境，只要心中有愛，就能找到力量，繼續前行。

小莉的故事是否也讓你感受到，即便面對困境，愛的力量也能引領我們走出逆境呢？



訊息宣導

# 求職詐騙 要小心!!!

找到工作前，先成為  
懂法的求職者，別讓當  
詐騙把你的未來當  
提款機！

我們應徵  
就錄取！

需要先繳保證金  
和訓練費喔~

代辦出國打工，  
月入10萬  
包吃住！

申請約定帳戶，  
我們會把薪資  
轉進去~

先買產品認識公司，  
才能打進客戶！

## 注意

- 1 合法的職業介紹業者應依照「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契約內容，包含工作內容、上班地點、薪資與工作時間等。
- 2 如要收費，須先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收費項目、金額及退費條件。
- 3 勿聽從指示申辦個人約定帳戶，個人銀行帳號與密碼等，不可交付他人。
- 4 對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先確認真假，面試前告知親友行蹤，並詳閱工作契約內容，有疑慮的契約不要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小心怪盜潛伏在你最愛的線上遊戲裡！

虛擬遊戲打怪有攻略，防詐也有五招！



## 線上遊戲防詐5不



不點  
可疑連結



不把  
帳號密碼  
給陌生人



不聽信  
來路不明  
的客服



不幫  
陌生人  
預付點數



不隨便  
使用  
代儲服務

根據數位發展部公告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線上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① 清楚載明：

- ★發行人與遊戲內須額外付費的點數等消費資訊。
- ★帳號、密碼遭違法使用之通知與處理。
- ★遊戲管理規則，以及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理。

②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付費購買點數之使用期限。

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  
行為，請馬上通報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或洽詢1950全國消  
費者服務專線。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172 · 戊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熊家佳、吳佩珊